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王本善先生、助理总经理戴利民先生、杨宇超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陆平山先生、梁海青先生、章向荣先生及李燕女士、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李燕女士、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周国祥先生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黄林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本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戴利民、杨宇超为助理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平山先生、梁海青先生、章向荣先生及李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周国祥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及黄林军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全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2016年6月13日